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	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	行政确认	共 0 项	
三	行政处罚	共482项	
1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公司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清算组不依照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和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企业集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文物经营、拍卖许可证行逾期后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及其标志、文字、图形、代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经营者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欺诈	
24	行政处罚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以欺骗方式有奖销售欺诈消费者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被行政机关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的，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p>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伪造合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提供虚假担保；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p> <p>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p> <p>为他人实施本办法合同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p> <p>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p> <p>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p>	
34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有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合同格式条款管理规定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身份审查登记、保存义务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在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名单后，辖区内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销售的行为的、生产、销售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生产、销售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工业产品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商品（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有包装的产品属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情节严重的销售者销售有包装的产品属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将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将失效变质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对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却在市场上销售；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假冒注册商标、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国家规定不得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包装、容器、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书、印章、签名，诋毁其他代理机构，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使用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侵犯他人驰名商标，因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在中国已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在规定的部门备案及存查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及其组合；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特殊标志或将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利用传销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传销财物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直销活动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获取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人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以外单位和个人进行直销员违规业务培训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给付直销员报酬和进行消费者退换货服务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或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未经审核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未经审核文物，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1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和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军服生产合同、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转让未经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妥善保管、移交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或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	
109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发布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军歌、军旗、军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等用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广告；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发布烟草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在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药品广告的内容不以批准的说明书为准的、不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行为的；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的；保健食品不注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酒类广告不得含有明示或暗示饮酒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教育培训广告、招商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种养殖等广告含有对教育培训效果、投资收益、房产增值做出明示或暗示性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专业人士、受益人等的名义或形象做推荐和证明；广告代言人不能对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未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作为广告代言人；作虚假广告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广告代言人；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车、校服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等行为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广告引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标明出处；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内容应当准确、清楚、明白；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贬低其他商品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代言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保健食品广告；广告代言人对未使用的商品作推荐或证明；未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广告代言人，作虚假广告收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又作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和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发送广告和电子信息广告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伪造、变造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以及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最高计量标准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违法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未按规定买卖纪念币，未经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有关包装规定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以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袋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经营许可商品或者服务，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服务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和竞买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严格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规定承揽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完毕后未按规定造册存档、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及台账、废次标识流入社会、商标印制档案及台账存查期未滿两年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所有人限制他人使用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在一年内未报商标局备案；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使用人在履行使用手续后，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0	行政处罚	对除合法制糖企业外的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取得相应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六个月内累计达十辆次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违反规定收购野生药材物种的、违反限量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有关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有关规定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和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处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7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24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45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计量人员使用规定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检查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计量违法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计量违法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2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违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3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不符合要求或有潜在风险继续生产的和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以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食品、经营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进口食品、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及出口商未按规定出口食品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相关规定组织生产经营食品、餐饮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处置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或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集市、展会的举办者责任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运输食品(原料)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具有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记录销售信息或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餐饮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运输食品原料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的单位的主管人员、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被监督抽检不合格后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召回相关食品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1	行政处罚	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非法添加有害物质等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行为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进口药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外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购销药品的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不按处方销售药品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不按处方销售药品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未违反有关规定，无主观故意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渠道供应兴奋剂的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规定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中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文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产品备案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注册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经营非法产品等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生产，生产、经营书名数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运输、驻村，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执行相关制度及违法经营使用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妇幼合格证明文件，未办理委托生产备案，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核查即恢复生产，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真实资料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篡改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发布医疗器械虚假广告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有关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5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无专人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人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罚和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召回制度；不配合调查；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擅自变更召回计划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使用缺陷医疗器械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配合调查、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生产、经营、使用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违规采购或销售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不合格无菌器械；对过期或者废弃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经营使用小包装破损、标识不清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未索取、查验供货商资质、未按要求储存药品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以展会等形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向无证经营药品单位或个人提供药品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未凭处方出售处方药或违规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33	行政处罚	对药品召回从轻处罚或免责情形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未记录召回情况及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药品召回制度、拒绝协助开展调查、未提交评估报告、召回计划、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经备案变更召回计划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库房地址；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单位；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食盐定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51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批发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用盐	
356	行政处罚	食盐未按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非食用盐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食用盐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食盐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被吊销食盐生产、批发许可证的企业相关人员从业限制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360	行政处罚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361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缺乏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	
362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	
3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粮食收购企业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68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退卡服务行为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未登陆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或未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行为的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在境内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行为的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的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对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的处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376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377	行政处罚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的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未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的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对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的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20%的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行为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6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其促销商品未依法纳税行为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388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行为的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中，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行为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中，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392	行政处罚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未即时开具，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未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395	行政处罚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396	行政处罚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	
397	行政处罚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	
39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处罚	
399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400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40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行为的处罚	
40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行为的处罚	
403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0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行为的处罚	
405	行政处罚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行为的处罚	
40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40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行为的处罚	
40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行为的处罚	
40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收购依法查封、扣押的；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行为的处罚	
41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销售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412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413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414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行为的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	
4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417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合同条款不全行为的处罚	
418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行为的处罚	
4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不符合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与所经营的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具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行为的处罚	
420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4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未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22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423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行为的处罚	
424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425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处罚	
426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场所不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不具有相应的卫生消毒设备和措施；从业人员未经过卫生部门的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行为的处罚	
427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未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不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罚	
428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429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430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未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行为的处罚	
431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行为的处罚	
432	行政处罚	对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行为的处罚	
433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未明示促销内容行为的处罚	
434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行为的处罚	
435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行为的处罚	
436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行为的处罚	
437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行为的处罚	
438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未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行为的处罚	
439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将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行为的处罚	
440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未恪守职业道德，有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行为的处罚	
441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442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443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处罚	
4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445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46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447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未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4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449	行政处罚	对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机动车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450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451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452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453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454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455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456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457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458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59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460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461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462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463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向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464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的处罚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65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处罚	
466	行政处罚	对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467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未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未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处罚	
468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处罚	
469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未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未超过1年的处罚	
470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471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472	行政处罚	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473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474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信息，并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处罚	
475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向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476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处罚	
477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的处罚	
478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的处罚	
479	行政处罚	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480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未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约定的支付期限超过收货后60天的处罚	
481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有权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未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482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的处罚	
四	行政强制	共 47项	
1	行政强制	对营业执照的临时扣留	
2	行政强制	对企业名称的强制更改、对企业营业执照的扣缴	
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4	行政强制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的查封	
5	行政强制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6	行政强制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专有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	行政强制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查封或者扣押	
8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10	行政强制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查封、扣押	
11	行政强制	对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12	行政强制	对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的查封、扣押、对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财物的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的查封	
13	行政强制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涉嫌物品的查封、扣押	
14	行政强制	对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的，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15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取缔	
16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取缔	
17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取缔	
18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取缔	
19	行政强制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对有关场所可以临时查封	
20	行政强制	对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停止销售、责令停止使用商标、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2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按要求召回食品采取责令停止经营	
22	行政强制	对违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行为予以查封、取缔	
23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24	行政强制	对违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责令暂停销售、暂扣当事人与违法合同有关的发票、账册、凭证、业务函电和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与利用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	
25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假冒伪劣商品可以查封、扣押；查封专门用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作案工具；查封并按国家规定销毁用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有关物品	
26	行政强制	对货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个月内累计达五辆次的暂扣生产工具，六个月内累计达到十辆次的查封经营	
2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9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新产品	
3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3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按照药品说明书要求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	
33	行政强制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检查时可以扣押、查封有关场所	
3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3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全部已进口药品	
3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药品	
3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3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40	行政强制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42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4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4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46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4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食盐及原材料、销售食盐工具、设备；的强制措施、查封生产经营场所或者食盐销售场所的强制措施	
五	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	行政奖励	共 2 项	
1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给予的奖励	
2	行政奖励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七	行政裁决	共 1 项	
1	行政裁决	计量仲裁检定	
八	行政征收征用	共 0 项	
九	其他权力	共 26项	
1	其他权力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引起纠纷的处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的调解	
2	其他权力	对消费者投诉的受理及处理	
3	其他权力	对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	其他权力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被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的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其他权力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限期改正	
6	其他权力	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的违法资金	
7	其他权力	对拒不缴回或无法缴回的营业执照公告作废	
8	其他权力	对视同歇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的收缴	
9	其他权力	对人民法院要求协助的公司股权予以冻结或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并公示	
10	其他权力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	
11	其他权力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备案	
12	其他权力	对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抽检	
13	其他权力	对广告审查员的培训	
14	其他权力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检查	
15	其他权力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16	其他权力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17	其他权力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检查	
18	其他权力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19	其他权力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检查	
20	其他权力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检查	
21	其他权力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22	其他权力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撤销登记	
23	其他权力	食品安全检验抽检	
24	其他权力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25	其他权力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26	其他权力	食品小摊点备案	